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8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年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瀏覽。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3 關於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4
4 關於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5
5 關於選舉楊紹信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5
6 關於選舉張煒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7
7 關於選舉沈炳熙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7
8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9 股東年會.....	9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1
股東年會通知.....	13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19年6月20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年會根據《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的關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執行董事：

谷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福清先生

梅迎春女士

董軾先生

葉東海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楊紹信先生

希拉·C·貝爾女士

沈思先生

努特·韋林克先生

胡祖六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2018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年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年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和第(10)項特別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1)項至第(13)項匯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關於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 (4) 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 關於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 (6) 關於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7) 關於選舉楊紹信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 (8) 關於選舉張煒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9) 關於選舉沈炳熙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0)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聽取匯報：

- (1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 (13)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8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董事會函件

2 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284.21億元。
- (2)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18.27億元。
- (3) 向境內、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折合人民幣45.06億元(境內優先股股息已於2018年11月23日完成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已於2018年12月10日完成支付)。
- (4) A股及H股股權登記日為2019年7月2日(星期二)，A股派息日為2019年7月3日(星期三)，H股派息日為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匯率為本行股東年會當日(2019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現金紅利以356,406,257,089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2.506元(含稅)，向普通股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893.15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4.92億元，增長4.1%。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0%，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5%。
- (5) 2018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經本行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3 關於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根據本行2019年總體業務規劃及戰略發展需要，結合國家有關政策要求，2019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6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劃項目	2019年投資計劃
科技投資	50
渠道發展	74
基礎運營	36
合計	160

(1) 科技投資人民幣50億元

主要用於總行各中心建設、分行科技建設等科技建設投資和自助機具設備等科技機具投資。

(2) 渠道發展投資人民幣74億元

主要用於網點裝修改造、網點優化佈局等渠道建設項目投資。

(3) 基礎運營投資人民幣36億元

主要用於綜合營業用房、現金庫房、檔案庫房等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安全防範設備、辦公設備更新、日常公務用車及運鈔車更新投資。

《關於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已經本行2019年1月1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4 關於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規定及本行內部決策結果，為滿足國內、國際對上市商業銀行的相關監管要求，現提請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9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9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2018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其中，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提供2019年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計服務，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本行將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2019年度集團合併及母公司審計費用人民幣12,980萬元，其中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580萬元，中期審閱費用為人民幣3,360萬元，一、三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費用為人民幣各47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100萬元。

《關於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本行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5 關於選舉楊紹信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楊紹信先生的任期於2019年4月到期，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本行董事會於2019年4月29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楊紹信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同意提名楊紹信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楊紹信先生熟悉境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在財務會計、金融監管、公司治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職業操守良好，其個人履職經歷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而且經審核其履歷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後信納楊紹信先生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楊紹信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年會審議及批准。楊紹信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新一屆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楊紹信的簡歷如下：楊紹信，男，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1955年出生。楊紹信先生自2016年4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董事會成員、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內地及香港執行主席及首席合夥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全球領導委員會五人領導小組成員、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主席、恒生管理學院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等職務。楊紹信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楊紹信先生為香港太平紳士，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楊紹信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其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獨立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相關公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楊紹信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6 關於選舉張煒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張煒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6月到期，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張煒先生可以連選連任。本行2019年3月28日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張煒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張煒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煒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其新一屆任期自其本屆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屆滿之日起開始計算。

張煒先生的簡歷如下：張煒，男，中國國籍，1962年3月出生。張煒先生1994年7月加入中國工商銀行總行，2004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06年8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14年1月兼任總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6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兼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煒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張煒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張煒先生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相關公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張煒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7 關於選舉沈炳熙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外部監事沈炳熙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6月到期，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沈炳熙先生可以連選連任。本行2019年3月28日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沈炳熙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沈炳熙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重選沈炳熙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其新一屆任期自其本屆外部監事任期屆滿之日起開始計算。

沈炳熙先生的簡歷如下：沈炳熙，男，中國國籍，1952年2月出生。沈炳熙先生自2016年6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體制改革司金融市場處副處長、政策研究室體改處兼貨幣政策研究處處長、研究局貨幣政策研究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駐東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副司長、正司級巡視員，中國農業銀行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南開大學客座教授。沈炳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沈炳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沈炳熙先生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行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相關公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沈炳熙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8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持續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提升資本管理水平，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本行共發行了269,612,212,539股A股及86,794,044,550股H股。根據該等數據，按上文所述的20%計算，根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的A股數量及H股數量上限分別為53,922,442,507股A股及17,358,808,910股H股。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一般性授權之有效期將自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i)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ii)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本議案已經本行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於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9 股東年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年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年會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就股東年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提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4月30日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持續增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資本實力，提升資本管理水平，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本行章程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議案如下：

- （一）在下文第（三）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批准本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H股及優先股（合稱「股份」）；
- （二）根據上文第（一）段的批准並在下文第（三）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股份，以及認可、發行及處置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之股份；
- （三）董事會依據上文（一）及（二）段之批准予以認可、發行及處置的A股、H股及／或優先股（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A股和／或H股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A股和／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應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數量各自的20%；
- （四）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五)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有關事宜的安排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經本行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以上議案，請審議。

議案提請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8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18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和第10項特別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1項至第13項匯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4. 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6. 關於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關於選舉楊紹信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8. 關於選舉張煒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9. 關於選舉沈炳熙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

股東年會通知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如下：

為持續增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資本實力，提升資本管理水平，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優先股股份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批准本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H股及優先股（合稱「股份」）；
-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並在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股份，以及認可、發行及處置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之股份；
- (3) 董事會依據上文(1)及(2)段之批准予以認可、發行及處置的A股、H股及／或優先股（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A股和／或H股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A股和／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應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數量各自的20%；
- (4)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股東年會通知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及董事長另行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聽取匯報：

1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13.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8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30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年會通知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2506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不晚於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支付予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年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